

债券代码：162067	债券简称：19 金港 03
债券代码：163684	债券简称：20 金港 01
债券代码：175278	债券简称：20 金港 02
债券代码：188149	债券简称：21 金港 01
债券代码：188440	债券简称：21 金港 02
债券代码：196117	债券简称：22 金港 D1
债券代码：185405	债券简称：22 金港 01
债券代码：185406	债券简称：22 金港 02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新兴际华诉长江国际案

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于 2019 年 9 月以港口作业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长江国际，并申请冻结长江国际相关财产。武汉海事法院经审查后作出了一审裁定，驳回了新兴际华的起诉。新兴际华不服武汉海事法院的一审裁定，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高院”）提起上诉，湖北高院于 2022 年 1 月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二）天津临港国贸诉长江国际案

天津临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临港国贸”）于 2019 年 10 月以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长江国际，并申请冻结长江国际相关财产。武汉海事法院经审查后作出了一审裁定，驳回了天津临港国贸的起诉。天津临港国贸不服武汉海事法院的一审裁定，向湖北高院提起上诉，湖北高院于 2021 年 12 月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上述案件的起诉、一审裁定、二审裁定和财产冻结情况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新兴际华诉长江国际案

武汉海事法院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了案号为【（2019）鄂 72 民初 1421 号之七】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解除对长江国际的价值 480,528,300 元财产的冻结。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天津临港国贸诉长江国际案

武汉海事法院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了案号为【（2019）鄂 72 民初 1491 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解除对长江国际的价值 100,348,000 元财产的冻结。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民事裁定对增加公司现金流、增强经营能力有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
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